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程先生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融资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林程先生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就本次对外担保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在本公司召开。

会议通知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对审计机构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要素考虑，本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1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就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华兴作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2021 年度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更名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业务资质：1992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32 人，注册会计师共 16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376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大华所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0 家。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泽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包铁军（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经验超过 24 年，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大华事务所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综前所述，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执业资格完备，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意见：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569,782,157.46 元，负债总额为 412,911,053.29 元，净资产为 156,871,104.1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864,858.2 元，利润总额为 1,858,639.28 元，净利润为 4,322,813.94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 1 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港蔚峰”）签订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特”）1.80%的股权，共计 144.1430 万股，转让给栖港蔚峰，转让价格 4,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浙江富特的持股比例从 11.8416%变更为 10.0416%。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7WN12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41 年 0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038,649.67 | 1,666,247.05 |
| 负债总额 | 1,836,537.24 | 513,173.8 |
| 应收款项总额 | 13,000 | 3,250 |
| 净资产 | 202,112.43 | 1,153,073.25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3,960.39 | 1,397,524.74 |
| 营业利润 | -956,999.46 | 99,269.07 |
| 净利润 | -950,960.82 | 99,661.76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3,303,130.95 | 1,843,863.79 |

注：栖港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包含部分预收管理费。

3.栖港蔚峰及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栖港蔚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川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 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浙江富特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宁川 | 1,589.3930 | 19.8478% | 1,589.39 | 19.8478% |
| 2. | 姜桂兰 | 842.9007 | 10.5259% | 842.9007 | 10.5259% |
| 3. | 张尧 | 84.2901 | 1.0526% | 84.2901 | 1.0526% |
| 4. | 陈宇 | 84.2901 | 1.0526% | 84.2901 | 1.0526% |
| 5. | 倪斌 | 84.2901 | 1.0526% | 84.2901 | 1.0526% |
| 6. | 章纪明 | 84.2901 | 1.0526% | 84.2901 | 1.0526% |
| 7. | 章雪来 | 84.2901 | 1.0526% | 84.2901 | 1.0526% |
| 8. | 饶崇林 | 42.1450 | 0.5263% | 42.1450 | 0.5263% |
| 9. | 郑梅莲 | 70.8079 | 0.8842% | 70.8079 | 0.8842% |
| 10. | 刘晓松 | 259.8491 | 3.2449% | 259.8491 | 3.2449% |
| 11. | 金航宇 | 167.6423 | 2.0935% | 167.6423 | 2.0935% |
| 12.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 948.2632 | 11.8416% | 804.1202 | 10.0416% |
| 13. |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3.5046 | 3.5403% | 283.5046 | 3.5403% |
| 14. |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9998 | 2.1354% | 170.9998 | 2.1354% |
| 15. | 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2.3124 | 2.7762% | 222.3124 | 2.7762% |
| 16. | 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1.4600 | 1.2670% | 101.4600 | 1.2670% |
| 17. |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5109 | 2.4914% | 199.5109 | 2.4914% |
| 18. |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2.2440 | 14.7635% | 1,182.2440 | 14.7635% |
| 19. |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9.6258 | 1.9934% | 159.6258 | 1.9934% |
| 20. | 宁波华强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0626 | 3.8095% | 305.0626 | 3.8095% |
| 21. |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5313 | 1.9048% | 152.5313 | 1.9048% |
| 22.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5.0626 | 3.8095% | 305.0626 | 3.8095% |
| 23.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1.3282 | 4.7619% | 381.3282 | 4.7619% |
| 24. | 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989 | 2.5200% | 201.7989 | 2.5200% |
| 25. |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144.1430 | 1.8000% |
| 合计 | | 8,007.8928 | 100.0000% | 8,007.8928 | 100.00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87,831,378.50 | 476,849,019.99 |
| 负债总额 | 582,050,659.63 | 301,219,021.92 |
| 应收款项总额 | 289,558,402.40 | 196,512,540.77 |
| 净资产 | 305,780,718.87 | 175,629,998.07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71,697,813.97 | 313,932,362.90 |
| 营业利润 | 29,859,199.85 | 3,898,233.19 |
| 净利润 | 30,150,720.80 | 2,030,927.19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212,674.92 | -21,020,711.3 |

4、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浙江富特 144.1430 万股股份（占浙江富特总股份的 1.8%），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1.219 元/股，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 50%计 2250 万元支付给转让方，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受理之日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2250 万元给转让方。

双方配合浙江富特在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股东、公司章程（如需）等变更登记。

受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工商变更登记后，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富特的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浙江富特的股权结构，符合浙江富特的发展战略，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浙江富特股权 948.2632 万股，投资成本为 2,640 万元。浙江富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7.8928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浙江富特估值 25 亿元作为作价依据，即每股 31.2192 元，本次交易转让股份 144.1430 万股，交易金额共计 4,500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为 4,098.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富特的持股比例由 11.8416%下降为 10.0416%，浙江富特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113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向 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5,502,035.5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 2.52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5,502,035.5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安达北美洲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住所为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董事长为 John W. Keogh，总裁为 John J. Lupic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达北美洲的实收资本约为 146 亿美元。安达北美洲为一家保险集团公司，在全球各地设有诸多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过去三年持续盈利。安达北美洲的实际控制人为 Chubb Limited（安达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瑞士注册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达北美洲的总资产约为 559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359 亿美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4 亿美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 2.5247%股份。目前公司将该标的股份质押用以贷款约 3.783 亿元，除此以外，该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安排进行了约定。

2.华泰保险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注册资本：402,168.86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保险公开信息显示，华泰保险无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 1,043,929,405 | 25.9576% |
| 2 | 安达百慕达保险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 439,607,905 | 10.9310% |
| 3 |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61,409,760 | 6.5000% |
| 4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7,058,823 | 6.3918% |
| 5 | 重庆当代砰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3,940,046 | 6.0656% |
| 6 |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